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文住建规〔2021〕1号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文山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建设工程相关责任主体的建设行为，强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不断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联动机制。我局制定了《文山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管理规定》，经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文山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文住建发〔2014〕21号）同时废止。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施工现场与建筑市场联动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结合文山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在文山州行政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城市轨道交通、园林绿化等工程。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和落实建筑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三条 本规定由县（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本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隐患。

第四条 监管部门在工程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中，如发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工程安全生产隐患、人员配备严重不到位，文明施工管理混乱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应现场记录取证，并经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负有责任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良行为红、黄牌警示及列入“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实施黄牌警示：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二)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施工现场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三)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

(四)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

组织演练的；

(五)工程有关文件未经签署及由无签署资格的人代签的；

(六)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桩工机械、场内机动车辆未经检测即使用的；

(七)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的；

(八)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辨识、报告的或未按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核批准手续的，或未按审核批准通过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实施的；

(九)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专家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实施的；

(十)工地围挡、场地硬化、土方覆盖、车辆冲洗、临时设施、材料堆放、安全通道等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未及时整改的；

(十一)中标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十二)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的；

(十三)被市民投诉或媒体曝光，造成一定影响，经查负有责任的；

(十四)同一工程项目同类问题一个月内在监管部门两次责令整改的，或监管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后，整改期限结束，未按要求回复上报整改情况的；

(十五)在县(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十六)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文明施工行为的。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单位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实施红牌警示:

(一)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或使用国家以及云南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未及时整改到位的;

(三)伪造检测(监测)数据,提供虚假检测(监测)报告的;

(四)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即实施的;

(五)施工过程中有市政管线相关图纸的前提下,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并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

(七)被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拒不整改,仍继续施工的;

(八)同一工程项目同一责任单位在六个月内第二次达到黄牌警示情形的;

(九)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十)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文明施工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实施黄牌警示：

(一)在监项目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监理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

(二)对施工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发现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未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书，或未对整改结果进行复查的；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下达整改或暂停令后责任单位拒不整改或停工，未按规定报告建设单位及监管部门的；

(四)未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或对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五)中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未到岗履职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六)未按规定配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

(七)同一项目的监理单位一个月内两次被下达整改通知书

的或项目监理单位收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的；

(八)在县(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九)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实施红牌警示：

(一)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现场监理的；

(二)在监项目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监理负有重要责任的；

(三)同一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在六个月内第二次达到黄牌警示情形的；

(四)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造成管线损坏或未采取有效文明施工措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负有监理责任的；

(五)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施工、监理、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施黑名单。

(一)年度内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1起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不报、谎报、瞒报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责任人逃逸的；

(三)对工程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没有及时采取有效的

整改措施及拒不整改的；

(四)未取得施工许可、安全生产相关资质等违法、违规组织施工的；

(五)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

第十条 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时限：

(一)黄牌警示时间为 30 天。同一责任单位（责任人）不同项目在黄牌警示期内被再次黄牌警示的，黄牌警示时间为上次黄牌结束后顺延 30 天；

(二)红牌警示时间为 30 天。同一责任单位（责任人）不同项目在红牌警示期内被再次红牌或黄牌警示的，红牌警示时间为上次红牌结束后顺延 30 天；

(三)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期限 120—150 天；

(四)责任单位（责任人）同一项目在黄牌警示期限内，再次被亮黄牌的，自动升级为红牌警示，红牌警示时间为 30 天（原黄牌警示自动解除）；被红牌警示的，红牌警示时间为 30 天，自红牌警示之日起计算；

(五)情节特别严重的，按上级部门批准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的发布与解除流程：

(一)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的发布。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信息通过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对外公布。

(二)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的解除。在红黄警示及“黑名单”的管理期满以后，相关被警示单位向作出警示管理决定部门提出验收申请，作出警示管理决定的部门收到被警示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后要及时组织对被警示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取消警示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惩戒措施：

(一)被红、黄牌警示及列入“黑名单”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不良信息记入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信息库，加大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和公开力度，并定期向社会公示；

(二)对因施工单位责任被红牌及“黑名单”警示的工程项目，以及“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等问题，通过对施工单位“停水断电、限期整改、行政处罚、停产停业、吊销证件和对施工单位法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实施职业禁入”等方式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三)被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由招标人自主选择是否允许参与投标报名；被红牌警示及列入“黑名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被警示期间禁止在我州建设工程市场参与投标报名。加大违法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四)除违反红、黄牌警示及“黑名单”惩戒措施以外，施工单

位主要负责人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主要负责人。

第十三条 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执行本规定时，应向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申请，审核后统一在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